



第三节

民事权利



第三节 民事权利

一、民事权利的分类（★★）

标准	分类	含义及举例	
以民事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性质为标准	人身权	人格权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以及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个人信息等。
		身份权	配偶权、亲权、亲属权。
		【特征】作为专属权的人身权与其主体不可分离，故无从转让。	
	财产权	以财产为客体的权利。包括物权、债权和继承权。财产权可以同主体发生分离。财产权大多为非专属权。	
	知识产权	是以受保护的智慧产品为客体的排他性支配型权利，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成员权	是团体成员依其在团体中的地位产生的对于团体的权利，如股权。成员权基于成员资格而产生，包括表决权、对业务的知悉权、执行权、监督权以及盈利分配权、团体终止时的剩余财产分配权等。	



第三节 民事权利

标准	分类	含义及举例
以民事权利的作用方式为标准	支配权	是对客体 直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 。如 人格权、身份权、物权和知识产权 。支配权的实现，仅凭权利人单方的意思即可，无须义务人的积极行为相配合。与支配权对应的义务表现为不作为。
	请求权	是可以 请求他人 为一定行为 或不为 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返还原物请求权、恢复原状请求权及损害赔偿请求权。
	形成权	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既存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 ，如承认权、同意权、选择权、撤销权、解除权、抵销权、终止权。
	抗辩权	是能够阻止相对人所行使请求权的效力发生的权利。 ①主要是针对请求权的权利。 ②效力在于 暂时或者永久地阻止 请求权效力的发生，从而使抗辩权人能够拒绝向相对人履行义务



第三节 民事权利

标准	分类	含义及举例
以权利实现方式为标准	绝对权	无须他人协助，即可行使、实现的权利，如物权、人格权、身份权。
	相对权	指须借助他人的协助，方可实现的权利，如债权、返还原物请求权。
以权利效力所及范围为标准	对世权	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权利主体以外的、不特定的一切世人。 如人格权、身份权、物权、知识产权等。
	对人权	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 义务主体所负义务既包括积极的作为，也包括消极的不作为，但主要体现为积极的作为。如债权。
权利可否与其主体分离	专属权	是只能由其主体享有的权利。专属权不得让与和继承。如人格权、身份权、居住权等。
	非专属权	是非专属于特定主体，可以与权利主体分立的权利。如物权、债权。



第三节 民事权利

标准	分类	含义及举例
以权利相互间的依存关系为标准	主权利	相互关联的几项权利中，不依赖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权利。
	从权利	是相互关联的几项权利中，须以其他权利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权利。如担保权（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
依权利相互间的地位为标准	原权	是原生性权利。
	救济权	原权受到侵害或者有被侵害的危险时产生的援救原权的权利（救济权通常处于潜在且停止的状态，只有当原权受到侵害或者有被侵害的危险时，救济权方启动以救济原权）
权利要件是否全部具备	既得权	指全部法律要件齐备，当事人可以现实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期待权	指具备部分法律要件，须待其余要件具备时当事人方能现实享有和行使的权利。如清偿期届至之前的债权。亦称“形成中的权利”。



第三节 民事权利

【例题-多选题】下列民事权利中，属于支配权的有（）。

- A. 债权
- B. 物权
- C. 人身权
- D. 抗辩权
- E. 知识产权

答案：BCE

解析：支配权，是对客体直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如物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



第三节 民事权利

二、民事权利的取得 (★★)

1.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是指不以他人既存的权利为前提的权利取得。



第三节 民事权利

	举例
法律的直接规定	①善意取得动产、不动产物权 ②无主物的法定归属
事实行为	①基于先占而取得无主动产的所有权 ②基于添附而取得添附物的所有权 ③基于建造而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 ④基于无因管理而取得必要费用的返还请求权 ⑤基于侵权行为而取得损害赔偿请求权
事件	基于不当得利而取得不当利益的返还请求权
法律行为	基于合同而取得合同债权



第三节 民事权利

2.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是指自前手权利人处承受而来的权利取得。

	举例
法律行为	①基于交付而受让或者设定动产物权 ②基于登记而受让或者设定不动产物权 ③基于合同而设定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
法律行为外的 法律事实	基于继承而取得遗产的所有权



第三节 民事权利

【例题-单选题】下列民事权利的原始取得方式中，基于法律行为取得的是（）。

- A. 乙基于先占取得无主动产所有权
- B. 丙基于善意取得而取得动产质权
- C. 丁基于无因管理取得必要费用的返还请求权
- D. 甲基于合同取得合同债权



第三节 民事权利

答案：D

解析：（1）选项AC：基于先占、无因管理取得权利系基于事实行为原始取得权利；（2）选项B：基于善意取得而取得动产质权，系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原始取得权利。